

103 學年度科技校院四年制及專科學校二年制

甄選入學招生重要日期及辦理事項表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備註
102.9.2(一)	成立聯合甄選委員會			
102.9.6(五)	招生意願調查			
102.10.2(三)	召開第 1 次委員會議，討論招生規定、工作日程及簡章編輯方式		各校成立甄選委員會、草擬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	
102.10.3(四)至 102.10.22(二)	彙整各委員學校系科(組)、學程甄選辦法		各校系科(組)、學程提出指定項目甄試項目及評分標準	
102.10.7(一)	招生規定報部核備			
102.10.16(三)	簡章總則(草案)送審招策會			
102.10.14(一)至 102.11.8(五)	調查高中職簡章購買數量	調查考生購買簡章數量		
102.10.23(三)至 102.11.5(二)	編輯及檢核招生簡章草案與報名表件草案、甄選入學報名系統		各校系科(組)、學程確認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等簡章資料	
102.11.6(三)	召開第 2 次委員會議，審議招生簡章			
102.11.13(三)	彙整招生簡章及報名表件		各校系科(組)、學程指定項目甄試及評分標準修正	
102.11.20(三)	印製簡章及報名表件			
102.12.18(三)	1.發售簡章及報名表件 2.寄送簡章及報名表件至各委員學校及高中職學校	轉發簡章及報名表件給考生	各校於網站公告指定項目甄試相關資訊	網路公告並開放網路個人訂購簡章
102.12.19(四)起 102.12.30(一)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甄選作業流程說明會	高中職學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會		
102.12.19(四)至 102.12.30(一)		考生報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統一入學測驗		
103.3.24(一)起 103.4.2(三)	舉辦北、中、南、東四區甄選報名系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會	高中職學校相關承辦人員與教職員參加宣導說明會		
103.4.23(三)至 103.5.8(四)		1.高中職學校向應屆畢業生預收報名資料及報名相關程序 2.高中職學校運用本委員會網路報名系統建立應屆畢業生基本資料檔 3.高中職學校寄送應屆畢業生具原住民、低收入戶身分證明文件及專門學程學分數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 4.非應屆畢業考生上網輸入基本資料並寄送報考資格證明文件至本委員會。		
103.5.3(六)至 103.5.4(日)		考生參加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舉辦統一入學測驗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備註
103.5.6(二)	甄選入學第 2 階段甄選系統及技優甄審系統操作說明會		各校業務承辦人員參加系統操作說明會	
103.5.9(五)至 103.5.19(一)	進行考生報考資格、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身分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分數審查			
103.5.20(二)10:00	1.本委員會網站公告應屆畢業生原住民身分、低收入戶身分及綜合高中專門學程學分數不符考生名冊 2.本委員會網站公告非應屆畢業生報名資格不合考生名單	1.高中職學校通知報名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考生 2.非應屆畢業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審查結果		
103.5.20(二)		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寄發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單		
103.5.21(三)12:00 前	辦理考生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複查	身分不符或資格不合之考生向本委員會複查		考生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103.5.21(三)10:00 至 103.5.28(三)17:00 前	受理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繳費	1.考生依就讀學校規定時間向就讀學校辦理第 1 階段報名、繳費及繳交考生報名表 2.報名學校向本委員會辦理集體報名繳費並彙整考生報名文件寄送本委員會		就讀學校應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繳費
103.5.21(三)10:00 至 103.5.29(四)17:00 前	受理個別報名考生向本委員會辦理報名繳費及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個別報名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辦理報名繳費並完成第一階段報名作業		考生應於 103 年 5 月 28 日前完成繳費
103.5.30(五)至 103.6.2(一)	本會進行第 1 階段統測成績篩選作業			103 年 6 月 2 日端午節
103.6.3(二)10:00	1.本委員會網站公告及提供查詢甄選入學第 1 階段篩選結果 2.本委員會網站提供四技二專學校、高中職學校及考生下載篩選結果			
103.6.4(三)12:00 前	受理甄選考生第 1 階段篩選成績複查	甄選考生向本委員會申請第 1 階段篩選結果複查		考生以傳真方式辦理複查
103.6.3(二)10:00 至 103.6.9(一)17:00 前		1.考生至本委員會系統辦理第 2 階段報名 2.考生向就讀學校辦理第 2 階段報名繳費及繳交考生資料袋。就讀學校至本委員會網站勾選第 2 階段集體寄件考生名單及寄送考生資料袋 3.個別報名考生自行繳交甄試費及繳寄考生資料袋		就讀學校應於 103 年 6 月 9 日前通知貨運公司完成寄送

日期時程	聯合甄選委員會 辦理事項	各高中職報名學校 或考生辦理事項	各四技二專委員學校 辦理事項	備註
103.6.12(四)10:00			公告符合參加指定項目甄試 考生名單並郵寄通知甄選考 生	
103.6.13(五)至 103.6.29(日)	本委員會網站提供第 2 階 段甄選總成績查詢系統	甄選入學招生考生參加各四 技二專學校辦理之指定項目 甄試	進行甄選考生第 2 階段指定 項目面試或其他形式之甄試	
103.6.30(一)17:00			各校最晚於 17:00 前向本委 員會完成指定項目甄試成績 登錄並確定送出考生總成績 公告時間	
103.7.1(二)10:00		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詢甄 選總成績	各校最晚於 10:00 前寄發甄 選入學招生總成績單	
103.7.2(三)12:00 前		甄選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 學校辦理甄選總成績複查	受理甄選總成績複查	考生以傳 真方式辦 理複查
103.7.3(四) 10:00	開放甄選結果正(備)取生 名單查詢	1.甄選考生至所報名學校網 站查詢甄選結果 2.高中職學校至本委員會網 站下載甄選結果	各校網站公告甄選結果正、 備取生名單	
103.7.4(五)12:00 前		甄選考生向所報名四技二專 學校辦理甄選結果複查	受理正、備取生甄選結果複 查	考生以傳 真方式辦 理複查
103.7.3(四)10:00 起 103.7.7(一)17:00 前	受理甄選正(備)取生上網 登記就讀志願序	甄選正(備)取生至本委員會 網站登記就讀志願序		一律上網 登記
103.7.8(二)至 103.7.9(三)	本會進行就讀志願序統一 分發			
103.7.9(三)	就讀志願序統一發放榜 會議(預定)			
103.7.10(四)10:00	辦理就讀志願序統一分發 結果公告與查詢	甄選考生至本委員會網站查 詢就讀志願統一分發結果	寄發報到通知單	
103.7.11(五)12:00 前	受理甄選正(備)取生就讀 志願分發結果複查	甄選正(備)取生向本委員會 申請就讀志願分發結果複查		考生以傳 真方式辦 理複查
103.7.17(四)12:00 前		分發錄取生向所錄取四技二 專學校辦理報到	1.辦理錄取生報到手續(未 報到視同放棄錄取資格) 2.確認其他招生管道錄取生 是否重複報到。	
103.7.17(四)17:00 前	受理並確認各委員學校錄 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1.錄取生報到及未報到名單 送聯合甄選委員會 2.甄選招生缺額送聯合登記 分發委員會	
103.7.23(三)前			確認甄選缺額回流至聯合登 記分發招生名額	
103.7.25(五)10:00	公告日間部聯合登記分發 實際招生名額			
103.8.14(四)	召開第 3 次委員會議			